

##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107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計物品標售 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標售清冊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招標資訊，訂於 107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總務處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（時間及地點不變）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校總務處安排全部一次性參觀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廠商或自然人
  - （一）廠商應持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 - （二）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分證。
  - （三）資格條件為影本者，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
 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。
 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案依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六點規定，免收保證金。
- 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親自送達或掛號函件於 107 年 3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寄達本校總務處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（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備驗）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決標：
  - 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   1. 欠缺投標單
    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   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   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 - （二）決標：本批標售標的物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當日起三日內一次繳清價款。
- 十一、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得標人繳交全部價款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搬運。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並自付運費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逾 15 日未清運時，由本校自行處理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